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2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保温壶、汽车杯等的企业，现利用位于武义县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号的自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共5500m²。企业投资368.7万元，购置制管机、水涨机、注塑流水线、自动喷漆流水线、丝印机等设备，利用不锈钢管及钢件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形成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23-33-03-002087-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编制了《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8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8.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14.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武义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固化、烘干、丝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净化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净化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并入固化、烘干、丝印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屑、抛光喷淋沉渣、废砂带、废棉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原料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喷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固化、烘干、丝印废气,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8dB(A)之间,厂界东侧、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屑、抛光喷淋沉渣、废砂带、废棉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原料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武[2019]186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规范清洗车间排水管路，前处理清洗及清洗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下一步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一
4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武义县乾运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